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1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如下：

1.提名王久芳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丛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蓝冬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如下：

1.提名万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郭站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并通过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二、议案三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表决(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经股东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三、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王久芳，男，1963年12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浙江师范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第十届、十一届浙江省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宁波市政协委员，浙江省、宁波市商会副会长，浙江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等职。现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宁波荣安实验中学理事长，宁波市房地产业协会会长等。

王久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持有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913,500,00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王丛玮，男，1987年7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十、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宁波市第十五届政协委员，现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市荣安贤和教育基金会理事长，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第十六届政协委员等。

王丛玮先生持有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6,661,200股，为实际控制人王久芳先生之子，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蓝冬海，男，1976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九、十届、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蓝冬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63,281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万伟军，男，1972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造价工程师，宁波市会计领军人才。现任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宁波雄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宁波市镇海浙甬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伟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郭站红，男，1974年4月出生，汉族，民商法学硕士、经济法学博士。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执行主任，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站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1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修订条款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具体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2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或“天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或“天衡所”)成立于2013年，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天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天衡所首席合伙人为郭澳先生。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338人。注册会计师中，210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天衡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总额49,572.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3,980.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967.65万元。2025年年报审计上市公司92家，收费总额8,338.18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建筑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1)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2,182.91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2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涉及4人)、监督管理措施10次(涉及20人)、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11人)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6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杨贤武

杨贤武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至2020年曾担任过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重新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昭军

范昭军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26年开始重新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顾晓蓉

顾晓蓉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建议公司2026年度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的授权之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天衡事务所”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2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名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前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王久芳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王丛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蓝冬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万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郭站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2.00及议案3.00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5.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 9:00-16:30

2. 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持上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思思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18F(A)、19F、20F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5.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7”，投票简称为“荣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久芳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丛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蓝冬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万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郭站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盛盈和”)持有公司流通股份15,968,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4%。

2、公司近日收到泉盛盈和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泉盛盈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4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95%(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泉盛盈和持有公司流通股份15,968,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本次减持主要基于泉盛盈和部分合伙人自身资金及资产规划需求，其中，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管的泉盛盈和合伙人不参与本次减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94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95%(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9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并遵从相关合规要求。

6、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泉盛盈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泉盛盈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中瓷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通过泉盛盈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2、本人在中瓷电子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中瓷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通过泉盛盈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职工代表监事(已于2021年10月18日不再担任)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人在中瓷电子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中瓷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泉盛盈和以及有关间接持股的董事、原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泉盛盈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泉盛盈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泉盛盈和合伙人不参与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泉盛盈和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3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蔡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88人，代表股份344,433,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3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75,768,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5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0人，代表股份68,665,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2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邹俊善、陈鼎瑜、刘国山、郑颖四位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1.00 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445,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70%；反对19,769,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98%；弃权2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698,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003%；反对19,769,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28%；弃权2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9%。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55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87%；反对19,672,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14%；弃权20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07,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590%；反对19,672,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05%；弃权20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5%。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789,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69%；反对19,508,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40%；弃权1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42,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013%；反对19,508,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026%；弃权1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1%。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4.00 关于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250,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404%；反对20,051,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17%；弃权1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03,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67%；反对20,